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7执4745号

申请执行人：唐[redacted]，男，1981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方德尚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陈[redacted]，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唐[redacted]与被执行人上海方德尚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30,221.34元，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7,030.08元，支付代通金17,80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18）沪0117执474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方德尚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香闵路601号的机器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方德尚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香闵路601号的充放电设备、模块生产线、电芯分送机等机器设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白志中

审　判　员　潘建华

审　判　员　范明火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费春梅